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下午1: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5】46号），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目前面临的情况和问题，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落实整改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人。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北京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无关联监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和资产出租，本次关联交易及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门店业务的运营，提高闲置房屋的有效利用，减少公司的固定成本，合同价格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